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装转2” 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的“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兼副总裁赵海峰先生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 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 9、出席对象：

(1) 截止债券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2”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54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转债”）债券1,654,211张（每张面值100元），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合计为人民币165,421,100元，占本期可转债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的15.74%。

## 三、会议表决情况及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中装转2”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8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7.21%；反对票542,091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2.77%；弃权票30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2%。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转股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6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7.20%；反对票542,391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2.79%；弃权票1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1%。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中装转2”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交易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11,63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67.20%；反对票542,391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32.79%；弃权票19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1%。。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50%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会议表决情况，以上三个议案均已获得通过，“中装转2”的转股期限将保留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30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30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中装转2”的交易期限保留至自公司重整受理之日起第15个自然日下午15:00，自第15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起，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律师见证情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贺晴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报备文件**

- 1、“中装转2”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